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20120911-II1113-000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普通股）： 807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更新。

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保薦人名稱：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劉欣諾**
吳棋鴻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
Stephen Gregory McCOY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
Cornelis Jacobus KEYSER
林文輝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 – 1,500,000,000 股股份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 李志達 – 1,500,000,000 股股份
 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 不適用
 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75 樓 7501 及 7508 室

網址（如適用）： www.kvblastco.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B. 業務活動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活動。）

該集團從事透過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的辦事處專為海外華人及日裔群體服務的金融投資服務業務。該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而提供現金交易及證券交易轉介服務亦屬其業務模式的一部分。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000,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5,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普通股亦於其上 不適用
 市）的名稱：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換股比率：不適用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
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
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認股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請註明股份代號詳情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有關證券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任何該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聯交所因為或就該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簽署：

劉欣諾
執行董事

吳棋鴻
執行董事

李志達
非執行董事

Stephen Gregory McCOY
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
獨立非執行董事

Cornelis Jacobus Keys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按聯交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各董事或代表各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以供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 (3) 向聯交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表格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